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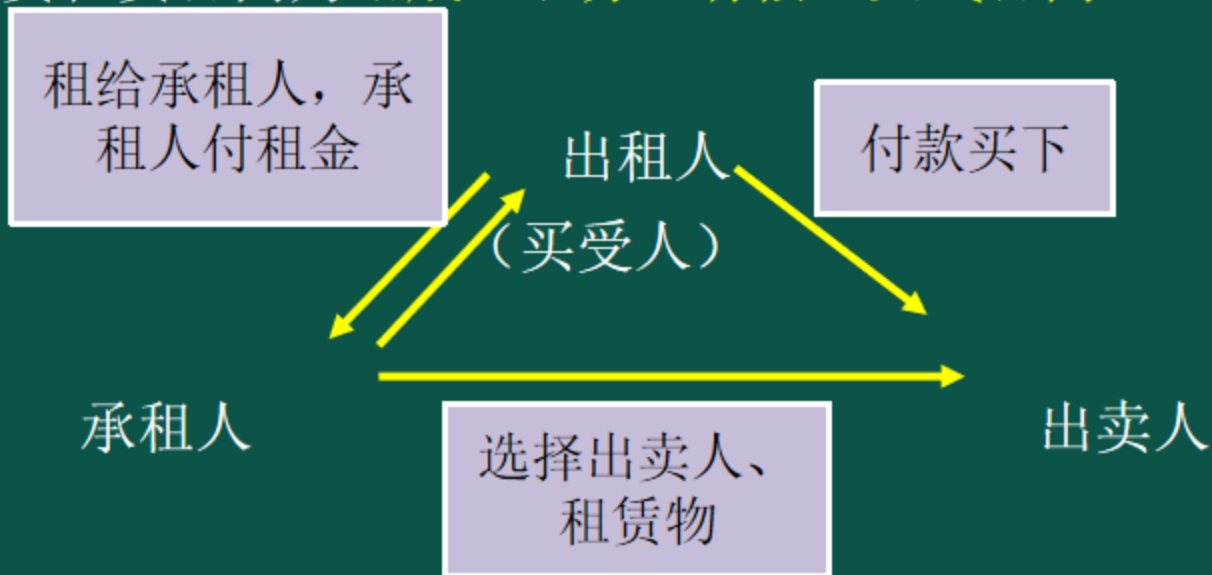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合同法

（五）融资租赁合同（不重要）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融资租赁合同为诺成、双务、有偿、要式合同。





第二节 合同法

（六）保理合同（不重要）

保理合同，是指应收账款债权人将现有的或者将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人，保理人提供资金融通、应收账款管理或者催收、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等服务的合同。

保理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保理合同为诺成、要式、双务、有偿合同。



第二节 合同法

多个保理合同并存的效力规则：

应收账款债权人就同一应收账款订立多个保理合同，致使多个保理人主张权利的，适用下列规则：

- （1）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取得应收账款；
- （2）均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取得应收账款；
- （3）均未登记的，由最先到达应收账款债务人的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保理人取得应收账款；
- （4）既未登记也未通知的，按照保理融资款或者服务报酬的比例取得应收账款。



第二节 合同法

（七）承揽合同

承揽合同，是指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按约定接受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的合同。

承揽人须亲自履行义务。

承揽合同是诺成、有偿、双务合同，其形式依法律规定或者约定，或为要式或为不要式。



第二节 合同法

1. 承揽人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承揽人向定作人负责，不是第三人**）。

2.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等价款的，承揽人对完成的工作成果享有**留置权**或者有权拒绝交付，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承揽人应当妥善保管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合同法

4. 承揽合同的特殊解约权

(1) 承揽人的解约权。定作人不履行协助义务的，承揽人可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履行，定作人逾期仍不履行的，承揽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定作人的解约权。

法定解除权	承揽人未经定作人同意，将主要承揽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定作人可解除合同
任意解除权	定作人可随时解除合同，无需理由；但解除给承揽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节 合同法

【例题·单选题】甲大学因 70 年校庆活动，跟乙公司订购了一批校庆专用杯子 1000 只，校庆当日交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乙公司可以将制作杯子的债务转移给其他公司
- B. 甲大学应该提供该笔订单的原材料
- C. 在乙公司交付之前，甲大学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 D. 若乙公司违约，甲大学可以要求强制执行



第二节 合同法

答案：C

解析：选项 A，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选项 B，承揽合同中原材料既可以是承揽人提供，也可以是定作人提供。

选项 C，定作人在承揽人完成工作前可以随时解除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选项 D，承揽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定作人可以合理选择请求承揽人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节 合同法

（八）建设工程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是指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建设工程合同是诺成、双务、有偿、要式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的承包人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且须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



第二节 合同法

发包	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
分包	1. 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 2. 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 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转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第二节 合同法

【例题·单选题】（2019年）下列给付义务中，应由债务人亲自履行的是（ ）。

- A. 汽车买卖合同的出卖人向买受人交付汽车
- B. 建设工程承包人对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
- C. 借款人将借款偿还贷款人
- D. 出租人对出租房屋进行维修



第二节 合同法

答案：B

解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第二节 合同法

（九）运输合同（双务、有偿）

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包括：

客运合同

- 可为诺成合同或者践成合同，生活中以交易惯例确定

货运合同

- 通常为诺成合同



第二节 合同法

1. 运输合同的一般效力

承运人的强制缔约义务	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不得拒绝旅客、托运人通常、合理的运输要求。
承运人的安全运输义务	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按照约定的或者通常的运输路线将旅客、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



第二节 合同法

旅客、托运人或
收货人的基本义
务

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

承运人未按照约定路线或者通常路线运输增加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可以拒绝支付增加部分的票款或者运输费用。



第二节 合同法

2. 客运合同

客运合同自承运人向旅客出具客票时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1）承运人应当严格履行安全运输义务，及时告知旅客安全运输应当注意的事项。

承运人擅自降低服务标准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退票或者减收票款；提高服务标准的，不得加收票款。



第二节 合同法

(2) 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第二节 合同法

(3) 承运人迟延运输或者有其他不能正常运输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和提醒旅客，采取必要的安置措施，并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由此造成旅客损失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不可归责于承运人的除外。



第二节 合同法

(4) 旅客无票乘坐、超程乘坐、越级乘坐或者持不符合减价条件的优惠客票乘坐的，应当补交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旅客不支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第二节 合同法

3. 货运合同

(1) 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当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2) 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合同法

(3)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未收取运费的，承运人不得请求支付运费；已经收取运费的，托运人可以请求返还。

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节 合同法

（十）保管合同（践成合同、不要式合同、继续性合同，可以有偿也可以无偿）

1. 亲自保管保管物义务。

保管人不得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保管人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造成保管物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保管人的赔偿责任。

保管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无偿保管中，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合同法

3.寄存人的声明义务。

寄存人寄存货币、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品的，应当向保管人声明，由保管人验收或者封存。寄存人未声明的，该物品毁损、灭失后，保管人可以按照一般物品予以赔偿。



第二节 合同法

（十一）仓储合同（双务、有偿、诺成、继续性合同）

存货人的货物交付或者返还请求权均以仓单为凭证。

1. 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在仓单上背书并经保管人签名或者盖章的，可以转让提取仓储物的权利。

2. 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